

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014 中粮单字第 081-4 号

本《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三方于 2014 年 8 月 日于北京市东城区签署：

甲方：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鉴于：

1. 经过各方的前期磋商，乙方将设立中粮信托-金陵恒毅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信托”），信托成立后，乙方将代表该信托与甲方和丙方共同出资组建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 由于项目需要，各方须在信托成立前签署合伙协议并办理合伙企业的登记注册。为此，三方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签署了《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办理了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手续。

基于上述，三方经友好协商约定本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1. 丙方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决策和运营，且不向合伙企业收取任何形式的管理费。合伙企业经营及项下资金的投资标的仅限于参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91）的定向增发项目（以下简称“阳煤化工定增项目”）。除非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合伙企业经营及项下资金不得投资于前述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任何项目。

2. 协议各方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全体合伙人（协议各方）最终出资日期，全体合伙人（协议各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出资完毕。甲方及丙方理解，如信托未及时成立，乙方缴付期限可延长至信托成立之日；如信托未成立，乙方无法取得信托资金，将无法履行因签署合伙协议而产生的出资义务。故此，甲方及丙方承诺，无论因何原因信托未成立，均无条件免除乙方因签署合伙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义务）及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因经营、投资所发生的损失），同时将配合乙方尽快办理退出合伙企业的一切手续。如乙方因办理退出合伙企业的手续而发生任何费用，均由甲方及丙方承担。

3. 甲方和丙方一致同意，在信托成立后，如因信托终止等原因，乙方可向甲方和丙方发出退伙通知。无论合伙协议对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有什么限制性的约定，乙方均有权自行决定向信托受益人分配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甲方和丙方将予以无条件配合。

4. 甲方和丙方一致同意，在信托成立后，定向增发项目的收益以各方参与定增前各方已经出缴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5. 甲方和丙方一致同意，在乙方出资资金到位或者乙方基于本协议第 2 条约定退伙前，本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任何日常经营及投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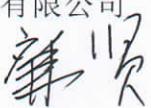
6. 本补充协议为合伙协议的有效补充和修改，构成合伙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合伙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7.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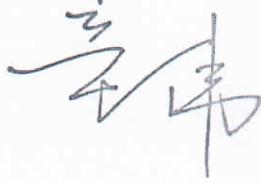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编号 2014 中粮单字第 081-4 号《北京金陵华软恒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丙方：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